

清人選唐律賦之考察

簡宗梧、游適宏*

摘 要

唐人律賦在元明清時代，曾因為科舉考試背景的差異，而受到不同的待遇。清代賦選所以重視唐人律賦，與他們認為「學者為律賦，必於唐師焉」，「舍唐人無可師承矣」密切相關。本文透過清代七種賦選，歸納出最受這些選家們推崇的唐律賦傑出作家與優秀作品，除了對這批文獻進行初步的整理外，也希望藉著清代此一閱讀情況的重新發掘，呈顯「唐律賦」在文學史上，也曾經是備受歡迎、深獲好評的作品。

關鍵詞：律賦、唐賦、清代

* 本文乃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《唐律賦在賦學中「經典」地位的形成》(計畫編號：NSC88-2411-H-004-013，執行單位：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)之部分內容加以改寫。研究計畫主持人簡宗梧，現為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，中華民國國家文學博士(政治大學)；研究計畫助理游適宏，現為台灣科技大學人文學科助理教授，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。

壹、緒說

作品的評價往往因時而異；對於唐人的律賦，後世也有不同的毀譽褒貶。例如元、明兩代，唐人律賦備受詆斥；但在清代，唐人律賦卻甚受歡迎。

造成此一懸殊差異的原因或許相當複雜，但有一個明顯的因素是：科舉要考或不考律賦。元仁宗延祐二年（1315）恢復科舉時，基於「經學實修己治人之道，詞賦乃摘章繪句之學」，遂將律賦、省題詩一併逐出國家考試¹；明代亦然。於是，不僅「律賦選集」在這兩代銷聲匿跡，唐人律賦也被視為異端：

嘗觀唐人文集及《文苑英華》所載，唐賦無慮以千計，大抵律多而古少。夫古賦之體，其變久矣，而況上之人選進士以律賦，誘之以利祿耶？……雕蟲道喪，頹波橫流，光銳氣燄，埋鏹晦蝕，風俗不古，風騷不今。²

但清代對於以文藝取士則未存太多成見，不唯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以「有能賦詩而不能作表之人，斷無表文華贍可觀而轉不能成五字試帖者」為由，將「五言八韻詩」列入「鄉試」及「會試」的測驗範圍³，早在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），康熙皇帝於〈御製歷代賦彙序〉即說：

（律賦）唐、宋則用以取士，其時名臣偉人，往往多出其中。迨及元而始不列於科目，朕以其不可盡廢也，間嘗以是求天下之才。⁴

此處「間嘗以律賦求天下之才」的考試，指的是康熙十八年舉行的「博學鴻詞科」及康熙四十二年、康熙四十四年舉行的「巡幸召試」。這兩類考試在乾隆時代也

¹ 有關元代恢復科舉前，「理學集團」與「文學集團」對取士方式的爭議，可參閱丁崑健，〈元代的科舉制度〉，《華學月刊》124期、125期，1982年4月、1982年5月。

² 祝堯，《古賦辯體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四庫全書，冊1366），卷7〈唐體〉，頁801。

³ 崑岡，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（台北：啟文出版社，1963年），卷331，〈禮部·貢舉·命題規制〉。

⁴ 陳元龍等，《御定歷代賦彙》（日本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74年），正集上冊，頁4。

舉行過，但都是不定期的⁵。至於取士的常設管道——每三年一輪的「童試」（第一年）、「鄉試」（第二年）、「會試」、「殿試」（第三年）⁶，係於「童試」（分為「縣考」→「府考」→「院考」三級）階段考律賦⁷。而通過童試的秀才們，無論是參加「科考」的篩選以取得「鄉試」資格⁸，或是參加「歲考」的檢定以提高位階俸祿⁹，律賦還是測驗項目之一。此後由「鄉試」到「殿試」雖不考賦¹⁰，但這些通過層層關卡的進士們，一旦有幸分發到第一志願——翰林院，則律賦不但是他們在館期間的必修功課，更是期滿結業「散館」考的必試科目¹¹。即使是翰林院及詹事府中由翰林出身的官員，每隔數年參加關係陞遷的「翰詹大考」，也還是得考律賦¹²。總括來說，清代考試律賦的場合概有：

⁵ 清代「博學鴻詞科」一共只舉行過兩次，繼康熙十八年後，直到乾隆元年才再度招考。乾隆時代的「巡幸召試」則舉行過十三次，時間與地點分別為：乾隆 16 年（巡幸江浙）、乾隆 22 年（巡幸江浙）、乾隆 27 年（巡幸江浙）、乾隆 30 年（巡幸江浙）、乾隆 36 年（巡幸山東）、乾隆 38 年（巡幸天津）、乾隆 40 年（巡幸山東）、乾隆 41 年（巡幸天津）、乾隆 45 年（巡幸江浙）、乾隆 49 年（巡幸江浙）、乾隆 53 年（巡幸天津）、乾隆 55 年（巡幸山東）、乾隆 59 年（巡幸天津）。參閱楊紹旦，《清代考選制度》（台北：考選部，1991 年），頁 223-231。

⁶ 其實施次序如下圖：



參閱劉兆瓚，《清代科舉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79 年）。

⁷ 「縣考」與「府考」分別由知縣及管轄該縣的知府主持，「縣考」與「府考」一次考四場或五場，通常第三場試律賦一篇。「院考」則由欽命簡放、三年一任的「學政」主持，一次考兩場，但律賦考試不在這兩場，而在兩場之前另設的「經古場」。參閱商衍鑿，《清代科舉考試述略》（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），頁 4-5；俞士玲，〈論清代科舉與辭賦〉，收於南京大學中文系主編，《辭賦文學論集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667。

⁸ 由於府、縣生員人數眾多，但省城「鄉試」考場容量有限，因此在「鄉試」以前，學政通常會先就生員們進行篩選，此即「科考」。生員們必須在「科考」中名列第一、二等或第三等之前三名，才有機會參加「鄉試」。

⁹ 「歲考」亦由學政主持，其目的係為考察生員們的學業狀況，成績優者可由「附生」晉為「增生」，或由「增生」晉為「廩生」，荒廢退步者則予以懲罰。

¹⁰ 「殿試」只試「策」，「鄉試」與「會試」的考試內容相同，但屢有更動，茲將乾隆年間的主要調整表列如下：

	第一場	第二場	第三場
乾隆 21 年	四書文 3 篇	經文 4 篇（「會試」另加表 1 道）	策 5 道
乾隆 22 年	四書文 3 篇	經文 4 篇、五言八韻詩 1 首	策 5 道
乾隆 23 年	四書文 3 篇、性理論 1 題	經文 4 篇、五言八韻詩 1 首	策 5 道
乾隆 47 年	四書文 3 篇、五言八韻詩 1 首	經文 4 篇、性理論 1 題	策 5 道
乾隆 52 年	四書文 3 篇、五言八韻詩 1 首	經文 5 題（每經 1 題）、性理論或孝經論 1 題	策 5 道

參見崑岡，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（台北：啟文出版社，1963 年），卷 331，〈禮部·貢舉·命題規制〉。

¹¹ 通過「殿試」的新進士，除殿試鼎甲第一名確定授「翰林院修撰」，第二、三名確定授「翰林院編修」外，其他人均須再參加「朝考」以決定職位。在各類職位中，以「翰林院庶吉士」為最優。庶吉士們必須先到「翰林院庶常館」接受一段時間的學習，通常為三年。

¹² 例如阮元在其《學經室四集》中，便保留了上述翰林院試律賦的各項記錄。阮元於乾隆五十四年賜進士出身，朝考欽取第九名，改授「翰林院庶吉士」，入「庶常館」讀書，五十五年「散

自有唐以律賦取士，而賦法始嚴。……我朝作人雅化，文運光昌，欽
試翰院既用之，而歲、科兩試及諸季考，亦藉以拔錄生童，預儲館閣
之選。¹³

國朝專為翰林供奉文字、庶吉士月課、散館、翰詹大考皆試賦，外如
博學鴻詞及召試亦試賦，而學政試生員亦用詩賦。¹⁴

這層社會背景，使「律賦選集」在清代紛紛湧現¹⁵，也使清人有興趣投入「優秀
唐代律賦」的甄採工作。因為在清代人普遍的觀念中，學習「唐人律賦」有助於
寫好律賦。

貳、清代主張律賦宜學唐人

邱先德在《唐人賦鈔·序》中即提倡「效律者法唐」：

效古者法漢，效律者法唐，其亦得所準繩而無憾矣。然人第知律詩惟
唐為盛，不知律賦亦惟唐為盛也。

同樣的見解尚有：

館」，授「翰林院編修」，五十五年參加「翰詹大考」。《學經室四集》收賦六篇，其中〈炙輠賦〉
（以「炙輠中膏其流無盡」為韻）註明為「翰林院課」，〈御試一目羅賦〉（以題為韻）註明為
「散館一等第一名」，〈御試擬張衡天象賦〉（以「奉三無以齊七政」為韻）註明為「翰詹大考
一等第一名」。

¹³ 余丙照，《增註賦學入門》（台北：廣文書局），頁1。

¹⁴ 陶福履，《常談》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冊31），頁35。

¹⁵ 這類選集，書目著錄甚多，例如：孫理少評輯、胡金枏等箋注《國朝律賦新機初集／二集》、
朱琰《國朝律賦揀金錄》、沈豐岐《國朝律賦偶箋》、李光瓊《本朝試賦新研》、謝文弱《國朝
凌雲賦選》、吳純《律賦鳳樓集》、濮陽任《律賦選青》、張維城《分類賦學雞跖集》等。

律賦之有唐，猶時文之有明也。(張之洞《輶軒語·二》)

欲求為律賦，舍唐人無可師承矣。(鮑桂星《賦則·凡例》)

初學作賦，總宜按部就班，取法唐賦為是。(余丙照《賦學入門·雜體》)

學者為律賦，必於唐師焉，猶律詩之不能不法唐也。(陳壽祺《律賦選序》)

唐人律賦，制義中之明文也。……作賦不由唐人律賦尋取門徑，雖有沉博絕麗之觀，猶木衣綈錦、土被朱紫耳。(潘遵祈《唐律賦鈔·序》)

李調元《賦話》在分析歷代賦篇時，也有相同的傾向。該書是他出任廣東學政時所撰寫，目的在指示諸生「作賦之法門」。其中用以品評六朝至明代賦篇的六卷「新話」裡，除了卷五談宋律賦，卷六談金、元、明賦，前面四卷幾乎都在討論唐人律賦，如此懸殊的比重，已可見他對唐人律賦的高度重視。且其言談之間，更常流露出對於唐人律賦的推崇，如讚美宋代田錫、文彥博、范仲淹：「唯此數公猶有唐人遺意」、田錫《雁陣賦》「興會淋漓，音節嘹亮，妍辭膩旨，不讓唐人」¹⁶、明代徐渭《畫鶴賦》「贗以為真，儼致花之粉蝶；久而始覺，誤集障之蒼蠅」一聯「屬對密切，頗近唐人」、李維禎《日方升賦》「精金美玉，不減唐人」、錢文薦《夏雲多奇峰賦》「磊磊落落，尙有唐人筆法」¹⁷等皆是。此外，李調元《賦話》更時時將唐人律賦懸為「正宗」、「規矩」，藉以批評宋人律賦的不足：

唐人篇幅嚴謹，字有定限。宋初作者，步武前賢，猶不感失尺寸，田

¹⁶ 俱見李調元，《賦話》(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)，卷5，頁38。

司諫(錫)、文潞公(彥博)其尤雅者也。嗣後好為恢廓，爭事冗長，剽而不留，轉覺一覽易盡矣。揆厥正宗，終當以唐賦為則。¹⁸

論宋朝律賦，當以表聖(田錫)、寬夫(文彥博)為正則，元之(王禹偁)、希文(范仲淹)次之，永叔(歐陽修)而降，皆橫驚別趨而倂唐人之規矩矣。¹⁹

(北宋仁宗)天聖、明道以來，專尚理趣，文采不贍，衷諸麗則之旨，固當俯讓唐賢。²⁰

宋人律賦，大率以清便為宗，流麗有餘而琢鍊不足，故意致平淺，遠遜唐人。²¹

宋人四六，上掩前哲，賦學則不逮唐人，良由清切有餘，而藻績不足耳。²²

宋人所尚者，清便流轉，好用現成語，乏鍛鍊刻琢之功，欲語雷同，

¹⁷ 李調元，《賦話》(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)，卷6，頁45、46、47。

¹⁸ 李調元，《賦話》(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)，卷5，頁40。

¹⁹ 李調元，《賦話》(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)，卷5，頁37。

²⁰ 李調元，《賦話》(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)，卷5，頁42。

²¹ 李調元，《賦話》(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)，卷5，頁38。

²² 李調元，《賦話》(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)，卷5，頁40。

畦町不化，所以不逮唐人也。²³

運用成句，間出一奇，宋人則專以此擅長，往往有自然巧合者。……

然較諸唐人吐屬，尚有巧拙之別。²⁴

不過，清人也有認為「唐律巧法未備」，上等的律賦應該是清代自己人所寫的，如李元度《賦學正鵠·序目》：

今功令以詩賦試士，館閣猶重之。試賦除擬古外，率以清醒流利、輕

靈典切為宗，正合唐人律體。特唐律巧法未備，往往瑕瑜互見，宋、

元亦然，今賦則斟酌益臻完善耳。……學者就時彥中擇其最精者以為

鵠，即不啻瓣香唐賢，不必復陳大輅之椎輪矣。²⁵

但上述的言論，正透露出他們對唐人律賦複雜心態——既以之為標準（正合唐人律體），又指其有缺陷（唐律巧法未備）；既願意踵武其後（瓣香唐賢），又企圖超越於前（不必復陳大輅之椎輪）。這種「影響的焦慮」²⁶，反而更明白地顯示了清人對於律賦，的確是以「唐人」的成就做為學習典範。

清代專選唐人律賦的選集，就書目著錄的情況看，在康熙二十五年（1686）

²³ 李調元，《賦話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），卷2，頁16。

²⁴ 李調元，《賦話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），卷4，頁35。

²⁵ 李元度，《賦學正鵠》（清光緒17年經綸書局刊本），卷1。

²⁶ 「影響的焦慮」，這個術語來自當代美國文學批評家 Harold Bloom 在 1973 年所出版的同名著作《影響的焦慮》（*The Anxiety of Influence: A Theory of Poetry*）。過去我們所謂的「影響」，概指後輩對前輩的模倣學習，但 Bloom 則認為：「一位抱負不凡的作家，必定會以某種方式摧毀先驅作家的勢力——通常是一位如日中天、備受尊崇的偉大先進，並扭曲他的權威，接收他的勢力。……Bloom 強調，這種因為『影響』而產生的『焦慮』，其實與弗洛伊德（Freud）所定義的『伊底帕斯情結』（Oedipus complex）具有相同的特徵，每位作家對於先驅前輩的態度，都混雜著既崇拜又想與之競爭的焦慮與不安。」以上參閱並譯自 Jeremy Hawthorn, *A Concise Glossary of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* (New York: Edward Arnold, 1992), “Revisionism”, p.153。

時就有錢陸燦所編的《文苑英華律賦選》刊行²⁷。而且只要約略掃視清代賦選的標題，很容易就能發現他們對「唐」確有偏好：

《唐人應試賦選》，劉文蔚、姚亢宗編（嘉慶元年）

《唐人賦鈔》，邱先德編（嘉慶十八年）

《唐律賦鈔》，潘遵祁編（道光二十八年）

《閩南唐賦》，楊浚編（同治十二年）

《選注六朝唐賦》，馬傳庚編（同治十三年）

《鋤月山房批選唐賦》，楊承啟編（光緒三年）

通代賦選也有類似的情況，如康熙年間的王修玉《歷朝賦楷》，計收賦 167 篇，其中「唐代」佔 60 篇，遠勝「先秦至六朝」的 30 篇、「宋元明」的 37 篇及「清代」的 40 篇，固與其「應制入試之文，要當急就。遍觀歷朝，惟唐人應制之賦為合，是以登選略多」的「選例」²⁸相應；同一時期的陸棻《歷朝賦格》，在書前的「凡例」也自承：「是集之初，僅擬選唐賦百篇，後乃推而及于歷朝，廣而合于各體，故于律賦不無博採，且夙已登棗，然猶去十之三矣。」²⁹在此之前，唐人律賦已被漠視了三、四百年，因而也就越發引起人們的尋幽攬勝之情，有人甚至還為《唐文粹》捨律賦而不選感到遺憾：

櫛《選》而作，有《唐文粹》一書，亦譏蕪濫，惟賦一門，篇篇積玉，

尚恨官韻之作，未能粲列耳。在作者意存繼《選》，不言場屋，然是

一代經生之業，為後來試士之先，則亦當增緝讀之。夫將伐其條枚以

²⁷ 見《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中文古書分類目錄》，頁 415。

²⁸ 王修玉，《歷朝賦楷》（台南：莊嚴文化公司影四庫全書存目叢書，冊 404），頁 3。

²⁹ 陸棻，《歷朝賦格》（台南：莊嚴文化公司影四庫全書存目叢書，冊 399），頁 275。

為薪炭，則多多益善。³⁰

王芑孫分明知道宋初姚鉉編《唐文粹》「止以古雅為命」³¹，是有意棄絕律賦，卻反而主張應該「增緝讀之」，可見對許多急著學律賦的清代人來說，唐人律賦具有多麼大的吸引力。

參、清人遴選的唐律賦高手與傑作

唐人律賦的整體成就，固然頗受清人的肯定，但流傳於後世的唐代律賦數量不下 950 篇，良莠不齊、玉石混淆的情況自然無法避免。因此，基於觀摹學習上的需求，披沙揀金、去蕪存菁無疑是必要的。

清人心目中的唐律賦高手、傑作，可以透過一些清代的「賦選」來加以搜尋。這些「賦選」，可以包括：通代賦選集、唐代賦選集、唐代律賦專門選集。雖然清代賦選為數眾多，但庋藏於台灣公立圖書館者卻非常有限，例如本文所統計的七種選本，除了王修玉《歷朝賦楷》收入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」、潘遵祈《唐律賦鈔》現藏台灣大學總圖書館外，其餘五種——邱先德《唐人賦鈔》、顧南雅《律賦必以集》、馬傳庚《選注六朝唐賦》、楊承啓《鋤月山房批選唐賦》、雷琳、張杏濱《賦鈔箋略》等，均為日本、韓國及中國大陸館藏之全文或部分影本。由於資料取得不易，進行統計不免有掛一漏萬之嫌，但如果這樣的觀察，仍然能對「清人心目中的唐律賦高手、傑作」提供某種程度的有效解釋，則其數據依然有其意義。

在這七種賦選裡，《唐律賦鈔》由書名即可確定屬於唐人律賦的專門選集，列為觀察對象固無疑義。至於《律賦必以集》收錄的律賦雖不限於唐代，但 73 篇中有 55 篇為唐人之作，因此也列入觀察對象。另外，《唐人賦鈔》、《鋤月山房批選唐賦》乃唐代專門賦選，雖然書名並未顯示所選的是哪一類唐人賦作，但因其內容其實仍以律賦為主，所以一併納入觀察範圍。至於《選注六朝唐賦》、《歷朝賦楷》、《賦鈔箋略》，雖然三者均非唐代的專門賦選，但《選注六朝唐賦》所選的 40 篇賦中有 27 篇隸屬唐人，《歷朝賦楷》及《賦鈔箋略》收錄的唐人賦篇比率也都高達 35%³²，因此也列入參照範圍。

綜觀七種選本的選錄情形，共有 92 位知名作者的 195 篇賦入選；而《全唐文》共有 1622 篇以「賦」為名的作品，分屬 544 位知名作者³³；由此可見，即

³⁰ 王芑孫，《讀賦卮言》，「審體」。見何沛雄編，《賦話六種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82年），頁2。

³¹ 姚鉉，《唐文粹》（上海商務印書館四庫叢刊初編影明嘉靖刊本），〈唐文粹序〉，頁4。

³² 唐賦篇數/總賦篇數，《歷朝賦楷》是 60/167，《賦鈔箋略》是 45/128。

³³ 數據引自葉幼明，《辭賦通論》（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106。

使計算七個篩選結果的「聯集」，也已經對唐賦遺產做了相當大幅的刪汰，約只保留了 17% 的賦家、12% 的賦篇。

如果將 195 篇賦中「作者佚名」的 9 篇扣除，92 位作者的平均獲選量為 2.02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先看看有多少位作者的獲選量高於此平均值。結果發現，有 3 篇暨以上賦作獲選的賦家計有 18 人，其中尤以王棨獲選 22 篇最為特出：

【表一】

賦家	獲選數	獲選賦篇
王棨	22	一賦、四皓從漢太子賦、白雪樓賦、多稼如雲賦、曲江池賦、江南春賦、沛父老留漢高祖賦、延州獻白鵲賦、芙蓉峰賦、珠塵賦、神女不過灌壇賦、耕弄田賦、馬惜錦幃泥賦、涼風至賦、貧賦、鳥求有聲賦、黃鍾宮為律本賦、夢為魚賦、綴珠為燭賦、樵夫笑士不談王道賦、闕里諸生望東封賦、螻蛄巢蚊睫賦
黃滔	8	明皇迴駕經馬嵬賦、狎鷗賦、秋色賦、送君南浦賦、漢宮人誦洞簫賦賦、誤筆成牛賦、館娃宮賦、戴安道碎琴賦
王起	7	延陵季子挂劍賦、宣尼宅聞金石絲竹之聲賦、律呂相生賦、庭燎賦、蜃樓賦、蒲輪賦、墨池賦
白居易	6	動靜交相養賦、荷珠賦、黑龍飲渭水賦、漢高祖斬白蛇賦、賦賦、雞距筆賦
賈餗	6	太阿如秋水賦、日月如合璧賦、仙人掌賦、百步穿楊葉賦、莊周夢為蝴蝶賦、蜘蛛賦
元稹	5	奉制試樂為御賦、郊天日五色祥雲賦、善歌如貫珠賦、鎮圭賦、觀兵部馬射賦
楊炯*	5	老人星賦、孟蘭盆賦、青苔賦、幽蘭賦、渾天賦
王勃*	4	九成宮東臺山池賦、采蓮賦、春思賦、寒梧棲鳳賦
白行簡	4	五色露賦、望夫化為石賦、文王葬枯骨賦、金躍冶求為鏌玞賦
李白*	4	大獵賦、明堂賦、惜餘春賦、擬恨賦
陳廷章	4	水輪賦、艾人賦、風不鳴條賦、腐草為螢賦
蔣防	4	姮娥奔月賦、雪影透書帷賦、隙塵賦、轉篷賦
王損之	3	汗血馬賦、飲馬投錢賦、曙觀秋河賦
林滋	3	小雪賦、文戰賦、陽冰賦
皇甫湜	3	山雞舞鏡賦、履薄冰賦、鶴處雞群賦
浩虛舟	3	行不由徑賦、盆池賦、解議圍賦
劉禹錫*	3	平權衡賦、秋聲賦、望賦
鄭錫	3	日中有王字賦、正月一日含元殿觀百獸率舞賦、長樂鐘賦

不過，由於採計的選本中有部分並非專選律賦的集子，所以，王勃、楊炯、李白、劉禹錫四人，可能必須因為〈采蓮賦〉、〈春思賦〉、〈青苔賦〉、〈幽蘭賦〉、〈渾天賦〉、〈大獵賦〉、〈明堂賦〉、〈惜餘春賦〉、〈秋聲賦〉等與律賦的文類結構相差甚

遠而予以除名。然而這對整份名單並沒有太大的影響，哪些賦家是清人心目中的律賦高手，已經可以畫出大約的輪廓。

最受這七種選本青睞的又是哪些賦篇？經過統計，相同賦篇在七種選本中入選達 5 次以上者，累計有 15 篇（約佔原來 195 篇的 7.7%），入選達 3 次以上者，累計有 50 篇（約佔原來 195 篇的 25.6%）：

【表二】

篇名	入選次數
王榮〈沛父老留漢高祖賦〉	7
王損之〈曙觀秋河賦〉	6
白敏中〈息夫人不言賦〉	6
李程〈日五色賦〉	6
林滋〈小雪賦〉	6
浩虛舟〈盆池賦〉	6
丁春澤〈日觀賦〉	5
王勃〈九成宮東臺山池賦〉	5
王榮〈江南春賦〉	5
白居易〈荷珠賦〉	5
康僚〈漢武帝重見李夫人賦〉	5
黃滔〈漢宮人誦洞簫賦賦〉	5
蔣防〈姮娥奔月賦〉	5
駱賓王〈螢火賦〉	5
薛逢〈天上種白榆賦〉	5
王起〈宣尼宅聞金石絲竹之聲賦〉	4
王起〈庭燎賦〉	4
王榮〈曲江池賦〉	4
王榮〈芙蓉峰賦〉	4
王榮〈珠塵賦〉	4
宋言〈漁父辭劍賦〉	4
宋璟〈梅花賦〉	4
李遠〈題橋賦〉	4
缺名〈七夕賦〉	4
許敬宗〈掖庭山賦〉	4
賈餗〈莊周夢為蝴蝶賦〉	4
賈餗〈蜘蛛賦〉	4
裴度〈鑄劍戟為農器賦〉	4
鄭惟忠〈古石賦〉	4
韓愈〈明水賦〉	4
元稹〈郊天日五色祥雲賦〉	3
王起〈墨池賦〉	3
王榮〈涼風至賦〉	3

王損之〈飲馬投錢賦〉	■■■■3
白行簡〈五色露賦〉	■■■■3
白居易〈動靜交相養賦〉	■■■■3
宋言〈學雞鳴度關賦〉	■■■■3
李白〈惜餘春賦〉	■■■■3
李遠〈蟬蛻賦〉	■■■■3
唐太宗〈小山賦〉	■■■■3
張何〈蜀江春日文君濯錦賦〉	■■■■3
張說〈奉和聖製喜雨賦〉	■■■■3
陳廷章〈風不鳴條賦〉	■■■■3
黃滔〈秋色賦〉	■■■■3
黃滔〈送君南浦賦〉	■■■■3
賈餗〈太阿如秋水賦〉	■■■■3
鄭瀆〈吹笛樓賦〉	■■■■3
盧照鄰〈秋霖賦〉	■■■■3
謝偃〈觀舞賦〉	■■■■3
謝觀〈周公朝諸侯於明堂賦〉	■■■■3

據上表可知，王粲〈沛父老留漢高祖賦〉在七本選集中均獲得一致的肯定，稱得上是傳世經典。而這 50 篇賦，屬於王粲所作的依然最多，佔 6 篇；其次是王起 3 篇，黃滔 3 篇，賈餗 3 篇；再其次是王損之、白居易、宋言、李遠，各佔 2 篇。這份據「表二」所歸納的名單，和在「表一」中名列前茅者大致相符，唯宋言和李遠較為特別。宋言的〈漁父辭劍賦〉、〈學雞鳴度關賦〉及李遠的〈蟬蛻賦〉、〈題橋賦〉都深受好評，但兩人的其他賦篇卻似乎全被遺忘；其餘如六度入選的〈息夫人不言賦〉、〈日五色賦〉、五度入選的〈漢武帝重見李夫人賦〉、〈天上種白榆賦〉、四度入選的〈鑄劍戟為農器賦〉，其作者白敏中、李程、康僚、薛逢、裴度也有類似的情況。這意味著兩種可能：第一是該賦家僅有特定的賦篇膾炙人口，第二是該賦家流傳後世的賦篇本來就少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繼續針對部分「高手」的現存賦篇總數及其入選「傑作」的數量再做統計：

【表三】

賦家	《全唐文》 賦篇總數	七種選本 入選篇數	傑作比率
元稹	5	5	100.00%
王損之	3	3	100.00%
鄭錫	3	3	100.00%
林滋	4	3	75.00%
宋言	3	2	66.67%
陳廷章	6	4	66.67%

李遠	3	2	66.67%
白敏中	2	1	50.00%
皇甫湜	6	3	50.00%
康僚	2	1	50.00%
楊炯	8	4	50.00%
薛逢	2	1	50.00%
王棨	46	22	47.83%
賈餗	12	5	41.67%
白居易	16	6	37.50%
浩虛舟	8	3	37.50%
黃滔	22	8	36.36%
白行簡	18	4	22.22%
蔣防	20	4	20.00%
王起	65	7	10.77%
裴度	12	1	8.33%
李程	25	2	8.00%

從上表可知，白敏中、康僚及薛逢，由於傳世的賦篇原本就很少，因而選家也無法多選。反觀李程和裴度，傳世的賦篇並不算少，卻只各以〈日五色賦〉、〈鑄劍戟爲農器賦〉享譽後世。此外，王起也有 65 篇賦傳世，但選家的焦點仍僅限於少數幾篇，「傑作比率」明顯偏低；相對的，王棨傳世的賦篇雖然也多達 46 篇，但其「傑作比率」仍然接近五成，實力果然不容小覷。

綜觀七種選本的選錄情況，可以清楚地發現：所謂的唐律賦「高手」與「傑作」，這些選家大致有共同肯定的對象。以「高手」而言，大抵集中於中、晚唐³⁴。屬中唐者約有：王起（760-847，德宗貞元十四年進士）、李程（766-842，德宗貞元十二年進士）、張仲素（769-819，德宗貞元十四年進士）、王損之（生卒年不詳，德宗貞元十四年進士）、白居易（772-846，德宗貞元十六年進士）、賈餗（?-835，德宗貞元十九年進士）、白行簡（776-826，憲宗元和二年進士）、元稹（779-831，德宗貞元九年明經）、蔣防（生卒年不詳，憲宗元和年間曾任右拾遺）、白敏中（?-863，穆宗長慶二年進士）、李遠（?-860？，文宗太和五年進士）、謝觀（?-865，文宗開成二年進士）等；屬晚唐者約有：康僚（?-872，武宗會昌元年進士）、林滋（生卒年不詳，武宗會昌三年進士）、宋言（生卒年不詳，宣宗大中年間進士）、王棨（生卒年不詳，懿宗咸通三年進士）、黃滔（840?-？，昭宗乾寧二年進士）、陸龜蒙（?-881？）等。

³⁴ 嚴羽《滄浪詩話》原有「唐初體、盛唐體、大曆體、元和體、晚唐體」之說，元代楊士弘編《唐音》則分為「唐初盛唐、中唐、晚唐」三期，明初高棅編《唐詩品匯》又分為「初唐、盛唐、中唐、晚唐」四期，至今沿用。目前較通行的看法是以高祖至睿宗（618-712）為「初唐」，玄宗至代宗永泰（713-765）為「盛唐」，代宗大曆至敬宗（766-826）為「中唐」，文宗至哀帝（827-906）為「晚唐」。周勛初主編，《唐詩大辭典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513。

其實，不只是這些「賦選」，按諸清代的「賦話」，看法也差不多相同。例如獲選篇數最多的王棨、黃滔，浦銑《復小齋賦話》和李調元《雨村賦話》也都推崇備至：

黃文江、王輔文，唐昭、僖時人，俱以律賦擅長，其句法大略相同，而黃更有豔情，加以琢句鍊字，奕奕生新，真小賦第一手。³⁵

晚唐律賦較前人更為巧密，王輔文、黃文江，一時之瑜、亮也。文江戛戛獨造，不肯一字猶人；輔文則錦心繡口，丰韻嫣然，更有漸近自然之妙。³⁶

對於二家律賦，浦銑尤賞王棨〈沛父老留漢高祖賦〉及黃滔〈秋色賦〉：

文以有情為貴。余於輔文賦，以〈沛父老留漢高祖〉為壓卷；文江賦，以〈秋色〉為壓卷。知音者，定不河漢斯言。³⁷

李調元則偏鍾王棨〈江南春賦〉及黃滔〈漢宮人誦洞簫賦賦〉：

唐王棨〈江南春賦〉云：「煙冪歷以堪悲，六朝故地；景蔥蘢而正媚，二月晴暉」，又「幾多嫩綠，猶開玉樹之庭；無限飄紅，競落金蓮之地」，又「蝶影爭飛，昔日吳娃之徑；楊花亂撲，當年桃葉之船」，又「冪冪而雲低茂苑，謝客吟多；萋萋而草夾秦淮，王孫思起」，流麗

³⁵浦銑，《復小齋賦話》，卷上，見何沛雄編，《賦話六種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82年），頁60。

³⁶李調元，《賦話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），卷2，頁13。

悲蘊，而句法處處變化，此為律賦正楷。尤妙于「有地皆秀，無枝不榮」，字字寫盡江南春色，為一篇之筋節。³⁸

唐黃滔〈漢宮人誦洞簫賦賦〉，最多麗句，傳在人口。如「十二瓊樓，不唱鸞歌于夜月；三千玉貌，皆吟鳳藻于春風」，又「如燕人人，卻以詞鋒而厲吻；雕龍字字，爰于禁署而飛聲」，又如「一千餘字之珠璣，不逢漢帝；三十六宮之牙齒，詎啟秦娥」，皆極清新雋永。按文江律賦，美不勝收，此篇尤勝，句調之新異，字法之尖穎，開後人多少法門。³⁹

而這四篇賦，也都極受選家的歡迎。類此「賦話」與「賦選」「一般見識」的例子不勝枚舉，無論是「賦話」影響了「賦選」的衡裁，或是「賦選」影響了「賦話」的評驚，都反映出清人看待唐人律賦的某種共識。

肆、結語

由於「期待視野」(horizon of expectation)⁴⁰的改變，元明時代被指為「但以

³⁷ 浦銑，《復小齋賦話》，卷下，見何沛雄編，《賦話六種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82年），頁86。

³⁸ 李調元，《賦話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），卷2，頁14。

³⁹ 李調元，《賦話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），卷4，頁30。

⁴⁰ “horizon of expectation”「是堯斯（德國接受美學代表人物）所創用的術語，意指各個時代讀者用以評鑑文學作品的標準。……某個時代的作品，當時的人可能會對其涵義做成解釋，或被許為極具價值，但這些意義和評價卻不一定會被一另個時代的人所認同。任何作品的意義與評價都不會固定不移，因為每個時代的「期待視野」都會改變。正如堯斯所說：『一件文學作品，並不是一個在任何時代、任何讀者眼前都呈現相同面貌的客體。它也不是一塊紀念碑，能自言自語地顯示其絲毫不受時空左右的本質。』」參閱並譯自 J.A.Cuddon, *A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 and Literary Theory*, third edition (Cambridge: Blackwell Reference, 1991), pp.415-416。龍協濤《讀者反應理論》（台北：揚智文化事業公司，1997年）：「任何一位讀者，在其閱讀一部具體文學作品之前，都已處在一種先在理解或先在知識的狀態，沒有這種先在理解與先在知識結構，任何文本都不可能為經驗所接受。這種先在理解就是文學的期待視野。」（頁93）

音律諧協、對偶精切爲工，而情與辭皆置弗論」⁴¹、甚至被黜爲「名雖曰『賦』，實非賦也」⁴²的唐人律賦，到清代竟給人截然不同的印象：

唐人律賦，寧樸毋纖，寧疏毋縟，寧清毋滯，寧約毋繁；步驅必秩，
接振必適，轉抗必圓，描繪必雅，音節必亮，肌骨必飛；氣清而韻遠，
體潔而采新。⁴³

所以，清人曾經很認真地整理、閱讀唐人律賦，並留下不少他們探蹟索隱的心得。只不過民國以後，在律賦「不足與於著作之林」、「不足與於文學之列」⁴⁴的成見下，這批包含「賦選」、「賦話」在內的文獻，也就完全受到冷落。但事實上，透過「清人選唐律賦」的觀察，我們會發現選家們試圖塑造的，乃是唐人律賦「清麗」的特質，例如陳壽祺〈律賦選序〉強調唐人律賦是「氣清而韻遠，體潔而采新」，潘遵祈《唐律賦鈔》亦謂所選的二十四篇律賦，風格均是「清麗可則，輕圓可誦」。如果我們願意接受他們的指引，而不先入爲主地認爲唐人律賦是文字魔障、典故迷宮，也許便不會對這個唐代的新文類採取全盤否定的態度。

唐人律賦固不容易閱讀，但透過「清人選唐律賦」，我們正好可以學習一些閱讀的方法，如《律賦必以集·例言》：

初學作賦者，每苦無生發，以不講層次之故也。每一題到手，須將題
之前後細想一番，分作數層，然後將所限之韻配合，某層宜用某韻，
某韻宜用某字，或平敘，或提頓，隨時變化，初無一定之質，惟期不
凌獵、不重複而止。其有么麼小題不能分層次者，即於用意之虛實深
淺處分之，則無層次亦有層次矣。蓋不分層次，一題只是一題；既分

⁴¹ 徐師曾，《文體明辨》（日本京都：中文出版社影日本嘉永 5 年刻本），上冊，頁 211。

⁴² 陳繹曾，《文筌》（元刊本），卷 6。

⁴³ 陳壽祺，〈律賦選序〉，《左海文集》，卷 6。

⁴⁴ 分見鄧鼎，《國學纂要》（台北：民力雜誌社，1966 年），頁 83；郭紹虞，〈賦在中國文學史上的位置〉，《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 年），上冊、頁 85。

層次，一題遂成數題。視為一題，則生發少；視為數題，則生發多；

此理之必然者也。熟讀唐賦自得其妙。

這段話原是針對「書寫」所做的提示，但未嘗不可移用於「閱讀」上。律賦「以轉韻分為八段」的原則，早在唐代《賦譜》、宋代鄭起潛《聲律關鍵》中就已明確指出。倘若我們在閱讀時，果能追索賦家將一個題目衍為數個層次的用心、體會其中「段落」與「用韻」的對應關係，唐人律賦之於我們，或許就不會那麼乏味而陌生。

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
pp. 21-35, No. 5, Nov. 2002
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
Feng Chia University

The Observation of the Best Lu-Fu of Tang Dynasty Selected by Qing Dynasty People

*Tsung-Wu Chien** *Shi-Hong You***

Abstract

In virtue of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 systems of imperial exams of Yan dynasty, Ming dynasty, and Qing dynasty, people in these three epochs placed different importance on Lu-fu of Tang dynasty. Many Qing people were convinced that it was Lu-fu of Tang dynasty that was worth looking into, in that they believed proficiency in Lu-fu of Tang dynasty meant proficiency in Lu-fu of all time. This article has selected, from seven selections of Lu-fu of Tang dynasty, the most highly praised Lu-fu works and authors by Qing connoisseurs. The above-mentioned phenomenon helps us come to comprehend that Lu-fu of Tang dynasty had been all the rage in Qing dynasty.

Keywords : Lu-Fu, Fu of Tang Dynasty, Qing Dynasty

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Feng Chia University.

** Assistant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.